



191412341365
有效期至:2025年04月01日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JXTST/R2021111104

委托单位: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采样日期: 2021-11-01
检测日期: 2021-11-02~2021-11-04
签发日期: 2021-11-11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

江西特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Jiangx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Ltd

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本公司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本报告的任何增删、涂改无效。
3.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4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009 号科研大楼 5 层

邮箱：jiujiangxiaoke@sina.com

电话：0792-8389700

传真：0792-8389700

邮编：332000

境检测



测专



报告编号: JXTST/R2021111104

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鄱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自行监测		
建设单位	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联系人	邹工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联系方式	18206218363
检测类别	废水		

样品信息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	样品状态
水样	渗滤液处理站出口 ★1#	2021-11-01	第一次	S2021110101	无色无臭透明
			第二次	S2021110102	
			第三次	S2021110103	

检测标准及使用仪器

检测类别	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及编号
水和废水	1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1989	重量法	万分之一天平 /TST2018017
	2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重铬酸盐法	标准 COD 消解仪 /TST2018067 /TST2018074
	3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TST2018004
	4	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(B)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三篇第四章十六(五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年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TST2018001
	5	镉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、铅(B)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三篇第四章七(四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年)		
	6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/TST2018002
	7	砷			
	8	总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GB 7466-1987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TST2018004



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数值				标准限值	单位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	渗滤液处理站出口 ★1#	2021-11-02	悬浮物	7	5	8	7	30	mg/L
2		2021-11-02	化学需氧量	10	10	12	11	60	mg/L
3		2021-11-02	氨氮	0.159	0.122	0.125	0.135	10	mg/L
4		2021-11-03	总铅	1L	1L	1L	1L	100	ug/L
5		2021-11-03	总镉	0.1L	0.1L	0.1L	0.1L	10	ug/L
6		2021-11-04	总汞	0.04L	0.04	0.04L	0.04L	1	ug/L
7		2021-11-03	总砷	0.3L	0.3L	0.3L	0.3L	100	ug/L
8		2021-11-02	总铬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1	mg/L

备注: 1. 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值, “L”前数据为该方法检出限
 2.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
 3.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 参照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(GB19923-2005)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-2008

编制人:

审核人:

批准人:

日期: 2021.11.11

*****报告结束*****